关于对《密云区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解读

一、政策背景是什么？

目前，我国颁布的所有与儿童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中没有专门的关于开展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的条款，导致长期以来托育工作没有明确的牵头部门。在实际工作中，卫生健康、教育、市场监管、民政等部门各自按照法定职责分别负责一部分工作。

2019年12月31日，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京政办发〔2019〕26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）正式下发，文件要求各地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，重点是促进托育机构的发展和规范管理，并明确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、各相关部门协同推进此项工作。

二、起草过程如何？

《实施意见》下发后，区领导批示区卫生健康委会同有关单位抓好贯彻落实。为做好我区实施方案的起草，区卫生健康委迅速启动相关工作，并于2020年4月至5月开展了专项调研，调研地点包括密云区20个镇（街、地区），调研形式包括座谈、问卷调查和实地考察，调研对象包括托育机构负责人、从业人员、婴幼儿家长和行政管理人员，并形成调研报告。为了摸清我区现有托育资源现状，课题组走访了区教委、区民政局、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并召开了从业者座谈会。与相关部门多次征求意见，并结合各部门意见对实施方案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修订完善，结合我区实际起草完成方案讨论稿。现提交政府常务会审议。

三、主要内容包括哪些？

密云区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(征求意见稿)》内容包括：

(一)工作目标

坚持家庭为主、托育补充的原则，为本区家庭履行婴幼儿照护主体责任提供多方面支持，积极引导社会各方力量为确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安全规范的托育服务。

到2020年底，本区至少建成1家具有示范效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，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和标准规范体系初步建立，基本形成社会各方力量共同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良好局面，人民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初步满足。

到2025年底，本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体系基本完善，标准规范体系科学合理，服务供给体系丰富多元，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，人民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。每年接受6次以上科学育儿指导的适龄婴幼儿家庭占比达到80%。

（二）主要任务

1.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与指导；

2.为确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安全规范的托育服务；

3.不断提高婴幼儿健康服务水平；

4.强化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规范管理。

（三）保障措施

1.加强政策支持；

2.做好用地保障；

3.提供资金保障；

4.强化队伍保障。

（四）组织实施

1.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部门协调机制；

2.加强监督管理，建立分级管理机制；

3.加强信息支撑，建立信息沟通机制。